



管制代理人通告 第 2/2020 號

國際民航組織新政策指示的過渡期 - 管制代理人於過渡期內未能遵守 X 光檢查撮要報告要求的處理機制

為實施國際民航組織有關空運貨物保安的新政策指示，民航處已就管制代理人於過渡期內未能遵守 X 光檢查撮要報告要求的情況，訂立相關處理機制。本通告旨在向各管制代理人公佈有關詳情。

背景

2. 自過渡期於 2020 年 1 月開始實施以來，民航處留意到大部分管制代理人均能在每月的期限前向民航處提交 X 光檢查撮要報告，並能符合民航處公佈的安檢百分比要求。但是，民航處亦留意到，有少數管制代理人即使收到民航處的提醒，仍未能在期限前向民航處提交 X 光檢查撮要報告，或一再未能符合過渡期內的安檢百分比要求。有見及此，民航處訂立了一套有關管制代理人於過渡期內未能遵守 X 光檢查撮要報告要求的處理機制。

3. 民航處網站已公佈，於過渡期內會進行士次均值評估，以評估管制代理人能否遵守各階段的安檢百分比要求：

過渡期階段	日期	已知貨物的安檢百分比要求	均值評估的時段
第一階段	2020 年 1 月 – 2020 年 4 月	25%	2020 年 1 月 – 2020 年 4 月 (4 個月)
第二階段	2020 年 5 月 – 2020 年 8 月	40%	2020 年 5 月 – 2020 年 6 月 (2 個月) 2020 年 7 月 – 2020 年 8 月 (2 個月)
第三階段	2020 年 9 月 – 2021 年 2 月	70%	2020 年 9 月 – 2020 年 10 月 (2 個月) 2020 年 11 月 – 2020 年 12 月 (2 個月) 2021 年 1 月 – 2021 年 2 月 (2 個月)
第四階段	2021 年 3 月 – 2021 年 6 月	100%	2021 年 3 月 (1 個月) 2021 年 4 月 (1 個月) 2021 年 5 月 (1 個月) 2021 年 6 月 (1 個月)

4. 按民航處在《管制代理人通告第 1/2019 號》內的規定，管制代理人須於過渡期內每月向民航處提交 X 光檢查撮要報告。提交報告的期限為下一個月的第 10 個曆日。如果該期限的報告將被用作均值評估 (例如，第一階段的 2020 年 5 月 10 日、第二階段的 2020 年 7 月 10 日及 2020 年 9 月 10 日)，而且管制代理人未能遵守相關均值評估時段所要求的安檢百分比，管制代理人必須在撮要報告中註明其改善方案計劃。

處理機制

5. 如果管制代理人因以下情況未能符合 X 光檢查撮要報告要求，即 (I) 未有提交 X 光檢查撮要報告及/或改善方案計劃，或 (II) 未能遵守安檢百分比要求，民航處可按以下機制暫停或撤銷其管制代理人資格：

(I) 未有提交 X 光檢查撮要報告及/或改善方案計劃

6. 如果管制代理人未能在民航處所設的期限前 (例如，第一階段的 2020 年 5 月 10 日、第二階段的 2020 年 7 月 10 日及 2020 年 9 月 10 日) 提交被用作均值評估的 X 光檢查撮要報告及/或改善方案計劃，民航處將以書面形式提醒相關的管制代理人。如果管制代理人仍未按民航處的提醒以提交所需資料，它們於民航處管制代理人登記冊內的資格將被撤銷。請留意此機制是管制代理人制度的現行做法，並已一直實施。

(II) 屢次未能遵守安檢百分比要求

7. 如果管制代理人屢次在過渡期內的均值評估中未能達到安檢百分比要求，或會導致管制代理人資格按以下機制被暫停或撤銷：

未達要求的累積次數	民航處將作出的措施
第一次	書面警告 (管制代理人將被警告：如往後的安檢百分比再次未達要求，其管制代理人資格將被暫停一星期)
第二次	書面警告 + 管制代理人資格暫停一星期 (管制代理人將被警告：如往後的安檢百分比再次未達要求，其管制代理人資格將被暫停兩星期)
第三次	書面警告 + 管制代理人資格暫停兩星期 (管制代理人將被警告：如往後的安檢百分比再次未達要求，其管制代理人資格將被撤銷)
第四次	撤銷 管制代理人資格

8. 上述機制將不具追溯效力：若管制代理人於第一階段及/或第二階段上半部分（2020年5月至2020年6月）未能遵守安檢百分比要求，並不會按上述機制計算為「未達要求的累積次數」。若管制代理人未能遵守第二階段下半部分（2020年7月至2020年8月）及其後過渡期階段的安檢百分比要求，方會按上述機制處理。

暫停或撤銷管制代理人資格的影響

9. 請注意，被暫停或撤銷管制代理人資格的管制代理人將從民航處的管制代理人登記冊 (https://www.cad.gov.hk/chinese/newrar_rareg.html) 中被剔除。它們將無法行使其作為管制代理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裝運單據上註明保安狀態 (SPX) 及管制代理人編號，以將貨物視作已知貨物托運。它們所有的貨物應被視作非已知貨物托運，並須接受百分百的保安檢查。另外，根據民航處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RACSF) 計劃，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只能從有效的管制代理人接收貨物，並向貨物進行保安檢查。換句話說，被暫停或撤銷管制代理人資格的管制代理人將不能直接將貨物送交至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進行保安檢查。有關貨物應交由貨運站營運者進行保安檢查。

10. 按照相同原則，若管制代理人同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而其管制代理人資格正被暫停或撤銷，它將不能為其貨物（即以其管制代理人名義提交的貨物）進行保安檢查。有關貨物應交由貨運站營運者進行保安檢查。然而，該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仍可為其他有效的管制代理人的貨物進行保安檢查。

11. 根據《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內〈管制代理人航空保安聲明 - 貨運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的第三段，如果管制代理人從民航處的管制代理人登記冊中被剔除，管制代理人應立即通知其伙伴管制代理人。

12. 為免失去 貴公司的管制代理人資格，管制代理人應在過渡期內遵守 X 光檢查百分比要求，並準時（即於每月第 10 個曆日或之前）向民航處提交 X 光檢查撮要報告。

查詢

13.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每日 09:00 - 12:00 及 14:00 - 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 2910 6880、2910 8695、2910 8696 或 2910 8697，與本處職員聯絡。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